

銘傳大學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鼓勵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特訂定「銘傳大學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

第三條 辦理原則：

- 一、申請時應提供研習課程名稱、研習時間、訓練機構以及預期成效等相關資料。
- 二、研習課程需對應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系所開設之課程。
- 三、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通過申請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倘若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請於預計執行日前三週通知計畫辦公室辦理移轉或變更。

第四條 經費補助：

- 一、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其實際核給之金額、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 三、補助一門研習課程教育訓練費為報名費8成為原則。
- 四、因應產業潮流，由學校推派培訓之種子教師，相關經費將由深耕計畫辦公室全額補助。

第五條 審核方式：

- 一、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 二、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將由深耕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

第六條 履行義務：

- 一、需參加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舉辦之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 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天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 三、應於研修結束後一年內開授至少一門將所學融入課程或承辦相關活動，並提供相關授課內容與活動紀錄。

第七條 管考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教師產業研習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並填寫結案報告內之問卷調查，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二、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得安排成果展示，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